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7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家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許家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許家宏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離台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4年9月16日移署資字第1140130893號函暨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之明細內容在卷可稽，是對其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惟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